

## 1. 效力范围

- 1.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本一般交付条款（“交付条款”）应排他性地适用于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盛威科”）的全部交付和履行行为。货物/服务的接受方（“采购方”）的与本交付条款不一致的任何一般交易条款均对盛威科无约束力，即使盛威科并未明示否定该类条款，或者，采购方坚持在该类条款下进行采购事宜。若盛威科在进行货物交付、提供服务或接受款项的过程中并未提出任何保留，本交付条款仍然适用。为预防争议起见，盛威科在此明确拒绝采购方的任何与本交易条款相冲突的一般交易条款。
- 1.2 本交易条款系对合同各方达成的任何框架协议的修正。若合同各方就与本交易条款不一致的个别条款达成一致，则本交易条款仅作从属性、补充性地适用。

## 2. 缔结合同

盛威科发出的要约须得到采购方的确认。采购方对盛威科的要约作出任何修改或修正应视为一项新的要约，且对盛威科无约束力，但获得盛威科接受的除外。通过盛威科作出的书面订单确认或者盛威科执行了某项订单，有关合同亦得以订立。

## 3. 价格与数量

- 3.1 盛威科的价格均报价为工厂交货价。在开票当日按照法定数额有效开出的增值税（VAT）应另行支付。
- 3.2 **若某项货物的通常成本增加超过10%，盛威科在考虑有关公平和成本改变的前提下，有权单方提高价格。若交付日期在有关合同缔结后的3个月内，盛威科不得行使该单方改变价格的权利。**
- 3.3 若盛威科由于成本上升的原因而提高价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各方各自自行承担有关解除成本。采购方有义务在收到提价信息后的2周内将解除通知发送到盛威科。否则，该项提价应视为已获得采购方批准。

## 4. 交付、交付日期、延迟交付

- 4.1 在合理范围内，允许部分交付和部分履行。**盛威科在此保留交付订购数量的± 5%的权利。**
- 4.2 若盛威科超过了约定的交付或履行日期，或者，若盛威科未能及时满足其他合同义务，采购方有义务给予适当的宽限期。
- 4.3 若在宽限期内仍未能交付或履行，且采购方因此而希望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或者请求损害赔偿以代替交付或履行，采购方有义务将此要求事先通知盛威科，在该通知中应再赋予一个合理的宽限期并要求交付或履行。

## 5. 履行地/交付地、风险转移

履行地/交付地以及风险转移应根据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Incoterms 2000）定义。若合同各方并未另行达成单独协议，应适用术语“工厂交货价”（“ex works”）。

## 6. 所有权保留

- 6.1 在与采购方之间因业务关系所产生的所有请求权均得到全部清偿之前，所交付的货物（保留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盛威科。
- 6.2 若货物被转化为其他货物，或与其他货物相连接和/或相混同，盛威科在该项转化、连接和/或混同时，按照盛威科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开票价值对该新货物（加工货物）享有相应比例的共有权。
- 6.3 采购方应仅在正常的业务交易中转售保留货物或加工货物。采购方应将其针对采购其货物的第三方的发票价款（包括增值税）的支付请求权转让给盛威科。仅当盛威科放弃其权利后，采购方才可自行行使该项被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未得到盛威科事先许可，该类货物不得质押或用于动产抵押。
- 6.4 若保留货物的价值超过了受担保的应收账款请求权的20%，盛威科有义务自行决定是否行使有关担保权利。该项决定须基于盛威科向采购方开出的发票的净票面价值。
- 6.5 若发生拖欠付款、预计支付中止、采购方的破产或财务状况披露不令人满意、或者抵押品被没收或票据被拒付、或者针对采购方的财产启动破产诉讼程序，盛威科有权立即取回保留货物，而无需进一步通知。
- 6.6 盛威科主张所有权保留或者对保留货物行使扣留的权利，并不构成解除合同，除非盛威科以书面形式明示表示解除合同。仅在解除合同之后，盛威科有权以其他方式利用保留货物。
- 6.7 采购方有义务自负费用地为盛威科谨慎存储、维护和修理保留货物，并应以谨慎商人的标准为货物的损害、灭失和破坏（风险）投保。采购方已将因损害、灭失或破坏导致的任何潜在的保险请求权或其他赔偿性请求权转让给盛威科，盛威科亦接受该项转让。

## 7. 不可抗力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妨碍盛威科交付或导致盛威科交付不能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的，盛威科的合同义务中止。在此情况下，约定的交付时间相应延迟，直到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情形终结。不可抗力事件特别包括：能源或原材料短缺，在盛威科内部或第三方处的罢工，因劳资纠纷而导致雇主停工，官方指令，第三人的交付不能、运营障碍或者不属于盛威科责任的其他事件。在此情况下，盛威科将向采购方立即通报不可抗力事件。

## 8. 开具发票和付款

- 8.1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货物货款应在交易日全额支付。
- 8.2 仅对没有争议的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权，采购方方可行使对其支付义务的抵销权。
- 8.3 若采购方延迟某项支付义务，采购方应支付给盛威科的全部应付账款应立即予以支付，无论其实际是否到期。

## 9. 瑕疵请求权和法律责任

- 9.1 在快速检测方法可以适用的情况下，采购方有义务在收货后立即检查交付的货物。任何投诉，特别是瑕疵通知，必须在收货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盛威科告知。若采购方未及时或未以约定的书面形式提交其瑕疵通知和请求主张（即不适当通知），盛威科的交付和履行应视为没有瑕疵、已完全遵守合同约定并且已被采购方接受。若采购方在明知有瑕疵的情况下接受盛威科的货物或履行，则仅在采购方以书面的形式明示保留权利的情况下，采购方方可行使因该类瑕疵而产生的有关权利。
- 9.2 在所交付的货物或履行有瑕疵的范围内，盛威科有权自行决定予以更换或修理。采购方须给予盛威科合理期限以完成前述工作。若更换或修理失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降低购买价款。若货物或履行的价值或使用性能并未实质性地减损，采购方应仅享有降低采购价款的权利。
- 9.3 此外，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就修理和/或更换请求损害赔偿和必要的费用补偿。此外，本交付条款第9.6条和第9.7条适用于前述损害赔偿及费用补偿的情形。
- 9.4 仅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采购方才享有对盛威科的法定追索权。
- 9.5 仅在合同各方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盛威科方就特定用途或特定适用性承担责任。一般情况下，使用及适用风险应归于采购方。
- 9.6 采购方对盛威科及其法定代表人、雇员和代理人（统称为“代理方”）可能主张的损害赔偿或费用补偿请求权，无论其基于何种法律基础，仅在盛威科及其代理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方为有效。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盛威科的法律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最高不超过100万人民币。
- 9.7 若根据有关强制性法规，盛威科须对人身损害、基于消费目的使用的财产而造成的损害负责，前述责任免除或限制条款不适用。
- 9.8 采购方有关消除瑕疵、损害赔偿或费用补偿的请求权应受法定的诉讼时效的限制。

## 10. 特别解约

在不影响任何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同或撤销权的前提下，若就采购方财产启动破产程序，或者采购方实质违约，或者采购方的财政状况显著恶化，或者不可归咎于盛威科的不可预见事件已明显改变合同基础，盛威科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而无须事先通知。

## 11. 保密和广告

- 11.1 采购方承诺，对从盛威科处获得的，或者由盛威科或盛威科集团的其他公司以其他方式披露的任何信息、知识和材料“信息”（如技术数据和其他数据、测量数值、技术诀窍、业务经验、业务秘密、专有技术、专业文章及其他文档）予以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有关合同的目的使用该类信息。采购方承诺，在盛威科请求的情况下，采购方将毫不延迟地向盛威科返还原先以有形形式（如文档、样本、标本或类似形式）移交给采购方的全部信息，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笔记。盛威科对第11.1条中提及的信息享有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
- 11.2 仅在盛威科事先书面明示同意的情况下，采购方方可将其与盛威科的业务关系在其自己的信息资料及广告中披露。

## 12. 其他

- 12.1 在盛威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采购方方可将合同项下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 12.2 采购方有义务遵守有关货物进口、运输、仓储和使用的法律法规。
- 12.3 若本交付条款的任何规定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规定的效力。
- 12.4 合同及本交付条款的更改、修正和/或取消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3.1 合同各方的全部法律关系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受国际私法影响，并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13.2 源自于本交付条款或合同或与其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并根据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意：**本一般条款以中、英文书就。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若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